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南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南邦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在統一超商內竊取商品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294號

被 告 周南邦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南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5時33分許，徒步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統一超商景福門市，趁店員張智祥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咖啡1瓶及黑牌約翰走路0.2L 1瓶，藏放口袋內後，隨即走出店外離去，嗣店內其他店員發覺遭竊，追出店外而在周南邦口袋取出上開物品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周南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張智祥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代

01 保管物品發還單。

02 (四)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8 檢察官陳香君